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5,973,118 股減除公司買回庫藏股 1,053,000 股後為 54,920,11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6,195,574 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54,920,118 股 65.90%。

出席人員：曾三田董事長、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合掌、鄧序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毅郎獨立董事、邱鏞銘會計師、林秀怡律師、財務主管甘繼開。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趙智潔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知悉)
-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五)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知悉)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四)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2)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95,57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91,927 權 (含電子投票 422,191 權)	95.57%

反對權數：3,630 權 (含電子投票 3,6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0,017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016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95,57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91,936 權 (含電子投票 422,200 權)	95.57%
反對權數：3,622 權 (含電子投票 3,62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0,016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015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提高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95,57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89,899 權 (含電子投票 420,163 權)	95.56%
反對權數：3,656 權 (含電子投票 3,65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2,019 權 (含電子投票 1,602,018 權)	4.43%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說明：依據110年2月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1號建議，為提升公司治理制度，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95,57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89,883 權 (含電子投票 420,147 權)	95.56%
反對權數：3,675 權 (含電子投票 3,67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2,016 權 (含電子投票 1,602,015 權)	4.43%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說明：依據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95,57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91,897 權 (含電子投票 422,161 權)	95.57%
反對權數：3,659 權 (含電子投票 3,65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0,0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017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95,57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91,890 權 (含電子投票 422,154 權)	95.57%

反對權數：3,666 權 (含電子投票 3,66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0,0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017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就新增之兼職情形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95,57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79,680 權 (含電子投票 409,944 權)	95.53%
反對權數：12,904 權 (含電子投票 12,90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2,99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2,989 權)	4.43%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0億元，相較一〇九年度的4.45億元，成長30.2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52萬元，相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3,345萬元，成長257.02%，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96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97,217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2,389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562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27,462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13,161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一〇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一〇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70億元，較一〇九年度的1.60億元增加5.90%，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ESL低功耗之SoC晶片A8131M0。
2. 成功量產低功耗之RF晶片A7169。

二、本年度(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86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另因晶圓代工廠產能嚴重短缺，本公司亦於一一〇年度開始投入重點產品轉廠研發，預計在一一一一年度會取得成果：

1. 2.4GHz產品線：轉廠傳輸速率 2Mbps RF晶片 A7127/A7137。
轉廠傳輸速率 4Mbps RF晶片 A7130/A7131。
轉廠ESL低功耗之SoC晶片A8131M0。
2. sub_1GHz產品線：轉廠傳輸速率 250Kbps RF晶片 A7129/A7139。
轉廠低功耗之RF晶片A7169。
3. 5.8GHz產品線：轉廠 5.8GHz發射/接收晶片A5133。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2低功耗之SoC晶片A312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12M4。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

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在此晶圓短缺之際，除了保持現有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外，亦致力於新增的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以調節產能。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同時新增晶圓及封裝測試廠以確保供貨穩定，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序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9,748 仟元及 445,014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30%。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二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13,161	9	\$ 85,69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9,590	11	74,060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67,177	5	55,006	5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126,100	10	105,54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68	-	5,4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596	35	325,78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54,999	27	250,907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504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52,324	35	473,45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6,135	-	8,14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35,020	3	56,75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1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67	-	2,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2,462	65	791,78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5,058	100	\$ 1,117,57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1,008	4	\$ 36,7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3,334	3	17,8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4,189	-	5,0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230	-	1,36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5,176	1	15,1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437	9	83,72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06,250	8	113,750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1,600	-	2,8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850	8	116,645	10
2XXX	負債總計	220,287	17	200,374	18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241	43	564,241	50
3200	資本公積	329,997	25	324,90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6	1	43,6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520	4	(33,44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716	5	10,196	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999	12	50,907	5
3500	庫藏股票	(27,182)	(2)	(33,057)	(3)
3XXX	權益總計	1,084,771	83	917,196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05,058	100	\$ 1,117,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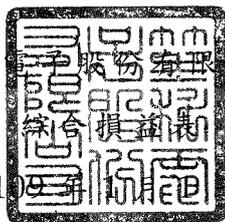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579,748	100	\$ 445,0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281,074)	(49)	(242,671)	(55)
5900	營業毛利	298,674	51	202,343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5,014)	(6)	(35,983)	(8)
6200	管理費用	(52,408)	(9)	(46,0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606)	(29)	(160,156)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028)	(44)	(242,156)	(54)
6900	營業淨利（損）	41,646	7	(39,8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17	-	782	-
7010	其他收入	12,132	2	12,4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0)	-	(4,633)	(1)
7050	財務成本	(1,648)	-	(2,2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1	2	6,35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1,107	9	(33,460)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413	-	1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2,520	9	(33,44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092	18	\$ 16,93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612	27	(\$ 16,514)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96		(\$ 0.61)	
9810	稀 釋	\$ 0.96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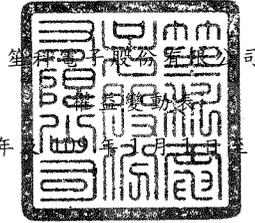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424	\$ 564,241	\$ 324,909	\$ 64,425	(\$ 20,782)	\$ 33,974	(\$ 14,707)	\$ 952,06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782)	20,782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33,447)	-	-	(33,44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33	-	16,9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47)	16,933	-	(16,514)
L1	買入庫藏股票-1,053 仟股	-	-	-	-	-	-	(18,350)	(18,35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24	564,241	324,909	43,643	(33,447)	50,907	(33,057)	917,19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447)	33,447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2,520	-	-	52,52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92	-	104,09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20	104,092	-	156,612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300 仟股	-	-	5,088	-	-	-	5,875	10,9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24	\$ 564,241	\$ 329,997	\$ 10,196	\$ 52,520	\$ 154,999	(\$ 27,182)	\$ 1,084,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1,107	(\$ 33,4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20	30,458
A20200	攤銷費用	28,926	31,9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48	2,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17)	(782)
A21300	股利收入	(12,132)	(12,4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4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	(2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70)	(18)
A31200	存 貨	(20,558)	12,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8)	(1,416)
A32150	應付帳款	14,264	4,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2	(2,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373	30,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	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2)	(1,816)
A33500	收取退回之所得稅	14	6,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17</u>	<u>35,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34)	(54,6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0,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	(3,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	(1,0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91)	(7,3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132</u>	<u>12,4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89)</u>	<u>(43,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78)	(5,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3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6,0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2)	(31,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	4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62	(38,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99	124,0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61	\$ 85,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520,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52,0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7,268,3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47,268,310	每股約配發 0.86067386 元
股東股票股利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附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第八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條文已於 111.2.25 董事會通過)</p> <p><u>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一、提高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p> <p>二、為期明確，參考公司法第 235-1 條有關酬勞之分派決議文字加入章程，以利遵循。</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 (本條文已於 111.2.25 董事會通過)</p>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 2. 本條第二、四項移至第四條第二項修正之。 3. 配合金管會要求新增第二、四項。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第四條	<p><u>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p>	<p><u>本公司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u>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表決權</u> ，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u>選舉權</u> ，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	1.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2. 原第七條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修正之。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u>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u>	配合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各候選人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u>第七條</u>		<u>公司備置選舉用投票箱，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u>	原第七條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修正之。
<u>第六六條</u>		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調整條號。
<u>第七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2. <u>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案： 1. <u>不用第四條規定之選票者。</u> 2.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u> 3. <u>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u>	1. 調整條號。 2. 配合金管會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u></p> <p>5、<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6、<u>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u></p> <p>7、<u>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8、<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第八十一條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u>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且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u></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八條並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九十條	<p><u>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u></p>	調整條號並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p>	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調整條號。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p>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交易流程：</p> <p>1.(略)。</p>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交易流程：</p> <p>1.(略)。</p>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4)(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4. (略)。</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3)本公司依本項 5.(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 5.(2)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 5.(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4. (略)。</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本公司依本項 5.(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1~5.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1~5.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櫃買中心之規定修定。</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六次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六次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